

安徽省妇女联合会文件

皖妇〔2022〕5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三八红旗手标兵、安徽省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表彰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市妇联,省直妇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省军区政治工作局,省武警总队政治工作部:

《安徽省三八红旗手标兵、安徽省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表彰工作办法》已经安徽省妇联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安徽省三八红旗手标兵、安徽省三八红旗手(集体) 评选表彰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省三八红旗手标兵、安徽省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表彰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安徽省三八红旗手标兵、安徽省三八红旗手(集体)是安徽省妇联授予我省优秀女性(优秀女性群体)的最高荣誉。

第三条 开展安徽省三八红旗手标兵、安徽省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活动,旨在全社会树立具有“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和政治坚定、品德高尚、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勇创一流的优秀女性和女性群体典型,用榜样的力量激励引领广大妇女听党话跟党走、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安徽力量。

第二章 评选条件和程序

第四条 安徽省三八红旗手标兵的基本条件:

(一) 18 周岁以上,在安徽省生活、工作的中国女性公民。

(二)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做到“两个维护”。胸怀祖国、志存高远,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三)具有“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文明、弘扬新风,品德高尚、无私奉献。

(四)勇挑重担、奋发有为、开拓创新,在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各个领域作出突出贡献,具有感人至深的模范事迹,在全省广大妇女中具有广泛影响力和较强引领示范作用。

(五)一般应获得过安徽省三八红旗手称号。

(六)安徽省三八红旗手标兵不重复授予。

第五条 安徽省三八红旗手基本条件:

(一) 18 周岁以上,在安徽省生活、工作的中国女性公民。

(二)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做到“两个维护”。胸怀祖国、志存高远,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三)具有“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文明、弘扬新风,品德高尚、无私奉献。

(四)爱岗敬业、勇挑重担、奋发有为、锐意创新,在本职工作中创造出一流业绩、作出突出贡献。

(五)须获得过市级三八红旗手,或全省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个人,或市厅级以上单位授予的奖项。

(六)安徽省三八红旗手不重复授予。

第六条 安徽省三八红旗集体基本条件:

(一)女性比例为 60% 以上的单位或组织。

(二)集体成员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武装头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做到“两个维护”。具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和高尚的职业道德、良好的精神风貌。

(三) 集体成员能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德高尚、甘于奉献。

(四) 为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作出突出贡献,在界别和行业工作中影响力广泛,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

(五) 须获得过市级三八红旗集体,或市厅级以上单位授予的奖项。

(六) 安徽省三八红旗集体不重复授予。

第七条 安徽省三八红旗手标兵评选程序:

(一) 安徽省三八红旗手标兵评选活动每年集中进行一次,与安徽省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活动同步进行。省妇联组建年度安徽省三八红旗手标兵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妇联宣传部。

(二) 由全省 16 个省辖市妇联,省直妇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省军区政治工作局,省武警总队政治工作部作为推荐单位。安徽省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由各推荐单位按照评选条件负责推荐,每单位推荐 1 人。

(三) 各推荐单位要征求候选人属地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单位等部门意见。申报安徽省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的企业负责人,须经当地县(市、区)级以上税务、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审查同意。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要经过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审查同意。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的党员干部,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

得有关组织人事和纪检监察部门审查同意。

(四)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候选人名单,提出初审意见。召开评审委员会会议,在对候选人进行认真审议、充分酝酿基础上,进行无记名投票。按得票多少确定标兵人选建议名单。

(五)标兵人选建议名单通过媒体向社会公示,在一定期限内广泛征求社会意见。有异议者,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推荐单位进行核实,情况报告评审委员会。

(六)评审委员会提出的安徽省三八红旗手标兵人选建议名单,报省妇联党组审定。

第八条 安徽省三八红旗手(集体)的评选程序是:

(一)安徽省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活动每年集中进行一次。评选具体工作由省妇联宣传部负责。

(二)安徽省三八红旗手(集体)名额分配原则上以各推荐单位的女性人数为基准,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确定。

(三)评选安徽省三八红旗手(集体)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推荐评选审批程序。各推荐单位要征求属地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单位等部门意见。申报安徽省三八红旗手(集体)的企业负责人(单位),须经当地县(市、区)级以上税务、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审查同意。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及其负责人要经过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审查同意。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的党员干部(单位),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有关组织人事和纪检监察部门审查同意。

(四)安徽省三八红旗手(集体)产生分为两个渠道:

一是组织推荐渠道。由各推荐单位按照评选条件和分配名额进行等额推荐。被推荐人(集体)须经所在单位民主推荐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上级妇联组织审核同意。对确定的被推荐人(集体),各推荐单位要填报安徽省三八红旗手(集体)登记表,加盖公章后报省妇联。省妇联宣传部进行资格审核后,报省妇联党组审定。

二是社会化推荐渠道。在年度表彰安徽省三八红旗手总名额中拿出一定名额,面向社会通过本人自荐、他人举荐或组织推荐形式进行公开征集推荐。在安徽徽姑娘微信公众号发布征集启事,设立社会化推荐平台。省妇联组建年度安徽省三八红旗手社会化推荐人选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妇联宣传部。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接收社会化推荐申报并对申报人员情况进行整理汇总,按照评选条件进行资格审查。召开评审委员会会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得票多少,确定安徽省三八红旗手社会化建议人选,建议人选名单通过媒体向社会公示,同时委托属地管辖妇联组织对其进行严格审核,在确定公示和组织审核均无异议后,报省妇联党组审定。

第九条 安徽省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活动要注重向基层一线女性(集体)倾斜,努力覆盖各行各业优秀女性。其中基层一线女性(集体)应占一定的比例。

(一)每次评选中,妇联系统干部及单位的参评比例不得超过 10%;

(二)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中的县处级以上女性领导干部以及由省委组织部管理的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一般不参评安徽省

三八红旗手标兵和安徽省三八红旗手；

(三) 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中的县处级及以上单位, 以及由省委组织部管理的企事业单位, 一般不参评安徽省三八红旗集体。

第三章 表彰方式

第十条 安徽省妇联对安徽省三八红旗手标兵颁发荣誉证书、奖章, 对安徽省三八红旗手颁发荣誉证书、奖章, 对安徽省三八红旗集体颁发奖牌。

第十一条 安徽省妇联于每年“三八”国际妇女节期间举行相关表彰宣传活动。

第十二条 在每年一次的集中表彰之外, 对在关系党和国家发展的重大项目、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突发事件、抗击重大自然灾害等事件中作出特别重大贡献的女性, 符合安徽省三八红旗手标兵的基本条件, 由推荐单位申报, 省妇联研究批准后, 可即时授予或追授安徽省三八红旗手标兵称号。

第十三条 在每年一次的集中表彰之外, 对在重大事件、抗击重大自然灾害和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重大事件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女性(女性群体), 符合安徽省三八红旗手(集体)的基本条件, 由推荐单位申报, 省妇联研究批准后, 可即时授予或追授安徽省三八红旗手(集体)称号。

第四章 奖励和待遇

第十四条 安徽省妇联适时组织安徽省三八红旗手标兵及

安徽省三八红旗手(集体)代表进行实地考察、学习培训等,参与妇联组织的重大活动等。

第十五条 各地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获得称号的个人和集体提供相应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可组织相应的参观考察、学习培训活动以及安排出席当地重大庆典和纪念活动等。

第十六条 加强对安徽省三八红旗手标兵和安徽省三八红旗手(集体)的关心关爱,可在重要节日、纪念日等开展走访慰问。

第五章 称号的撤销

第十七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所在单位作出书面报告,经相关推荐单位报省妇联核准,撤销安徽省三八红旗手标兵或安徽省三八红旗手称号,收回证书、奖章。

- (一)经核查,主要先进事迹失实的;
- (二)因触犯法律受到刑事处罚的;
- (三)因犯严重错误受到党政纪处分的;
- (四)非法离境的;
- (五)其他不宜保留称号的。

第十八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所在单位作出书面报告,经相关推荐单位报省妇联核准,撤销安徽省三八红旗集体称号,收回奖牌。

- (一)经核查,主要先进事迹失实的;
- (二)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严重职业危害的;
- (三)发生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 (四)其他不宜保留称号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安徽省妇联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017年制定的《安徽省三八红旗手标兵、安徽省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表彰工作暂行办法》(皖妇[2017]36号)同时废止。

安徽省妇女联合会

2022年2月21日印发
